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九名，代表公司股份81,401,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同时修改

由此涉及到的《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表决结果如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同时修改由此涉及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	现修改为
<p>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表决结果如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选举章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选举钱小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选举汪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选举王瑞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选举史其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选举刘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选举罗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雅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选举高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同意股份 81,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劳正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